

## 关于修改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托管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体验，经与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协商一致（详见附件），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将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计提方式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托管人政策要求修改托管相关条款，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 一、管理费计提方式

管理费计提方式变更前为：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 1.0000， $G = 0$ ；

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geq 1.0000$ ， $G = E \times 1\%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托管相关条款

### 1、第3部分承诺与声明第（二）条托管人承诺第一款

变更前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 2、第14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第（二）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第一款

变更前为：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托管资产，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资产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修改为：**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托管资产，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资产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终止且清算完毕时，托管人在执行完毕管理人所有划付现金形式集合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指令后，托管人不再对集合计划财产负有保管职责。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事宜。”

### 3、第 23 部分违约责任第（一）条

变更前为：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 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 不可抗力。”

现修改为：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 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遭受的各种损失；

5. 不可抗力。”

托管相关条款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关于修改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托管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2. 关于修改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托管相关条款的无异议函

